

#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87.03.17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87.04.23 院務會議通過  
87.06.17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01.08 院教評會議修訂  
98.10.08 院教評會議修訂  
98.11.05 院務會議修訂  
99.01.13 院務會議修訂  
99.03.11 校教評會核備  
103.10.01 院務會議修訂  
103.12.2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3.05.23 院務會議修訂  
113.6.20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訂定。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聘期一年，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及各系級主管。
  - 二、推選委員：各系級代表，系、所合一之單位代表兩名，獨立系、所、學士班一名，代表以教授為原則，各系級於推選委員時應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
- 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院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有關教師評審規章。
  - 二、核定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 三、審查院內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項，並作成決議。
  - 四、依相關規定辦理院內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
  - 五、其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務會議授權處理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評審，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人數達五人（含）以上之出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細則由院務會議擬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